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BCN Distribuciones, S.A.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所涉及的總代價為10,000,000歐羅（折合約94,525,000港元），而BCN Distribuciones, S.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歐洲經營數碼電視接收產品的研發及分銷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9頁的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81,788	181,788
累計溢利	2,149	39,865
	183,937	221,65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用以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 (a) 於付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的負債；或
- (b) 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美惠女士
王耀祖先生
廖文毅先生
葉可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若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毅先生
陳中和先生
詹文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須輪席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通知期不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公司	147,523,125 (附註1)	29.00%
陳美惠女士	公司	147,523,125 (附註1)	29.00%
王耀祖先生	公司	111,150,000 (附註2)	21.85%
廖文毅先生	公司	75,489,375 (附註3)	14.84%

附註：

1. 此等本公司股份登記於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此等本公司股份登記於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3. 此等本公司股份登記於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期間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放棄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聰進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陳美惠女士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王耀祖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廖文毅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葉可之先生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500,000	-	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僱員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4,020,000	(620,000)	3,400,000
總計			-	6,520,000	(620,000)	5,9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2港元。

2. 於各階段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百分比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個週年或之後

50%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個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147,523,125	29.00% (附註1)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11,150,000	21.85% (附註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75,489,375	14.84% (附註3)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石獅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的功績、資歷及才幹而設立。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所決定。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津貼，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的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限制，本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不多於總採購額的30%。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足夠的水平。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